白山环审（书）字[2025] 12号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厄贝沙坦生产线项目-提取车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批复

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厄贝沙坦生产线项目-提取车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天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厄贝沙坦生产线项目-提取车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批意见

本项目在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兴业大街751号）内扩建，厂区总占地面积116600m2，总建筑面积为48062.13㎡。

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取得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抚松县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厄贝沙坦生产线项目-提取车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山环审字(书)［2021］30号），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参苏补肾胶囊产品规模调整，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构成重大变动，项目重新报批。

本项目依托现有构筑物，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片剂10亿片、颗粒剂1亿袋、胶囊剂5亿粒及中药饮片415t的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共有19个制剂品种，原批复的复方金银花颗粒和厄贝沙坦片不再生产。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主体工程（3#中生产车间、4#固体制剂车间、9#提取车间、10#前处理提取车间）、辅助工程（1#办公楼、2#综合楼、8#污水处理站、11#锅炉房等）、储运工程（6#冷库、7#危险品罐区、23#危废贮存库、21#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等）、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二、环评结论与批复意见

本项目为制剂及饮片生产项目，不涉及生物工程类制药。企业在固定各产品系列总产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配同系列内产品组合与产量分配。项目建设符合抚松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结合本次扩建工程，落实“以新带老”提出的整改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巡查和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隔油后食堂废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与松江河恒润污水处理厂商定的入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松江河恒润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泥河。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0#前处理车间、9#提取车间工艺粉尘和干燥过程中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各自15m高排气筒（1#、2#）排放；3#生产车间工艺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4#固体制剂车间工艺粉尘和制粒、干燥、包装工序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4#）排放；10#前处理车间乙醇提取、回收过程产生的乙醇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5#）排放；9#提取车间丙酮提取过程产生的丙酮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6#）排放；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封闭管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7#）排放，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要求；锅炉烟气经现有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由45m高烟囱（8#）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污染物排放在满足（GB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标准限制要求由15m高排气筒（9#）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抽排风系统由排风管道抽至房顶排放；车间乙醇、丙酮中间储罐产生的乙醇、丙酮有机废气经采取加强设备密封、优化操作、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通过空调系统排放口排放；危废贮存库封闭管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强制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C.1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能够满足（GB18438-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标准要求（2.0mg/m³）。

燃料煤卸料粉尘经采用半封闭储煤库、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苫布覆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高噪声设备控制和管理，通过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如封闭车间，设备底部加减振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丙酮回收残液、化验室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不合格药品及废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前处理杂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清运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废物（中药药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送至厂区锅炉房做燃料，废包装材料、锅炉灰渣和脱硫副产物外卖；污水站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不合格药品需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关于乙醇、丙酮使用和储运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防渗事故储存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依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同时，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自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生效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白山环审字(书)［2021］30号》即行废止。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0日

---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